

证券代码：839867

证券简称：广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化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全体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5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

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，2023 年实现的

税后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因此，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已向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3 年，每年归还后续贷，借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。于化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借款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现补充确认于化空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时，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已向中行韶关曲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10 年，借款合同期限为 3 年。于化空、宋华、于姣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项借款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原审议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后根据银行要求签订借款合同为 3 年。现补充确认借款期限为 3 年，于化空、宋

华、于姣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